

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 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自九十八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本收費標準係依社會工作師法及規費法訂定，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因應「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將證書「展延」修正為證書「更新」，本收費標準爰配合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將證書「展延」之查核費修正為「更新」之查核費。

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 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用。</p> <p>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費用。</p> <p>三、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之審查費用。</p> <p>四、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筆試及口試費用。</p> <p>五、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證書更新之查核費用。</p>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用。</p> <p>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費用。</p> <p>三、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之審查費用。</p> <p>四、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筆試及口試費用。</p> <p>五、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證書展延之查核費用。</p>	<p>配合「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將證書「展延」修正為證書「更新」，爰修正第五款。</p>
<p>第三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費額如下：</p> <p>一、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p>	<p>第三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費額如下：</p> <p>一、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p>	<p>修正第四款，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二、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三、申請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收費費額如下：

(一)個人申請者，每一積點為新臺幣十五元。

(二)團體申請者，四小時以內之課程，收費新臺幣三百元；五小時至十六小時之課程，收費新臺幣四百元；十七小時至四十八小時之課程，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逾四十八小時以上之課程，以新臺幣五百元為基準，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十元。

四、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甄審口試費及補行口試者，每人每次新臺幣六百元；證書更新查核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

二、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三、申請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收費費額如下：

(一)個人申請者，每一積點為新臺幣十五元。

(二)團體申請者，四小時以內之課程，收費新臺幣三百元；五小時至十六小時之課程，收費新臺幣四百元；十七小時至四十八小時之課程，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逾四十八小時以上之課程，以新臺幣五百元為基準，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十元。

四、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甄審口試費及補行口試者，每人每次新臺幣六百元；證書展延查核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

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 一、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費用。
- 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費用。
- 三、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之審查費用。
- 四、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筆試及口試費用。
- 五、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證書更新之查核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費額如下：

- 一、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 二、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 三、申請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收費費額如下：
 - (一) 個人申請者，每一積點為新臺幣十五元。
 - (二) 團體申請者，四小時以內之課程，收費新臺幣三百元；五小時至十六小時之課程，收費新臺幣四百元；十七小時至四十八小時之課程，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逾四十八小時以上之課程，以新臺幣五百元為基準，每超過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十元。
- 四、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甄審口試費及補行口試者，每人每次新臺幣六百元；證書更新查核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